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9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鍾介中

05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不服本院中  
07 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中簡字第10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  
08 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少連偵續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  
09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丙○○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  
14 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17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  
19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20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21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開  
22 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對於簡  
23 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

24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丙○○(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  
25 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依被告上訴狀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  
26 之上訴範圍，均表明承認起訴之全部犯罪事實，被告有意願  
27 與告訴人甲○和解，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機會，  
28 而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8、38頁）。足見被告之上訴意旨  
29 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  
30 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  
31 查。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因與本

案「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則本院自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前提，據以審查被告上訴有無理由，故此部分均引用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及原審判決引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 貳、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希望法院能夠從輕量刑，並給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二、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參照）。查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任何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惟其竟交付告訴人甲○之性影像予黃○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方式、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取原諒，其犯後坦承認罪之態度、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就量刑部分，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本院自當予以尊重。至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詳後述），此雖為原審所未及審酌，然執此與原判決量刑所據之理由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尚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有何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過重或失輕之處，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定性，且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已屬最輕刑度，是被告上訴稱原審量刑不當等語，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三、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犯後坦認犯罪，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45、53至54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顯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導正其行為及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曉怡  
　　　　　　　　　　　　法　官　林德鑫  
　　　　　　　　　　法　官　蔡咏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孫超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3

02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  
03 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  
06 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  
09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12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